## 法庭故事

# 12万的抚养费付清了

本报记者 余建华

本报通讯员 朱兆凌 刘竹柯君

“来来来,双方握个手,这事就算过去了,都是为了孩子好嘛……”看着几天前还剑拔弩张的当事人终于达成了和解协议,浙江省玉环市人民法院港南人民法庭法官小朱可算是松了一口气。

何某和金某都是玉环本地人,双方在2013年通过诉讼程序离婚,当时他们的孩子小何只有2岁。双方达成协议,小何随母亲金某生活,何某每月支付抚养费1000元,同时每个月有权探视两次。

然而,当何某打算按协议去看孩子时,却遭到了金某的拒绝。“我打她电话都不接,人也找不到,儿子都不知道被她藏哪里去了!”

今年4月,已经7年没有见到儿子的何某忍无可忍,再次提起诉讼,要求变更小何的抚养权,由自己抚养。

接到案子后,小朱电联双方,对案子有了大致了解。小何跟随母亲生活多年,跟母亲感情深厚,学习成绩优异,生活状态很好,强行改变其生活环境显然不合适。小朱将双方邀请到法庭进行诉前调解。

当天,双方家庭都派出了大阵仗,除了何某、金某本人,他们的父母及亲戚也都来到了现场,调解室一下子就变得拥挤起来。

“你们真的太过分了,哪有父亲7年没见过孩子的?”见到金某,何某心中的火一下子蹿了上来,声音也提高了八度。

双方情绪一触即发,开始互相指责起来。“明明是你先不付抚养费,我才不给你看孩子的!”“你不要倒打一耙,分明是你不给我看孩子,我才一气之下不给抚养费的好吗?”

眼看调解陷入僵局,小朱连忙把双方分开,采用“背对背调解”的方式做双方工作。“你们有没有想过孩子的感受,他现在也上小学了,突然改变环境对他来说并不是一个好的选择……”小朱劝导着何某一家。

至于金某一方,小朱先打出了一张“孩子的成长也需要爸爸”的感情牌,同时严肃释法,当时双方签订的调解协议已具法律效力,金某应当按照要求履行,保障何某的探视权。

经过数小时的劝解,双方达成共识:孩子抚养权保持现状、何某按时支付抚养费、金某保障何某探视孩子的权利。

几天后,在驻庭调解员的参与下,双方在探视时间、方式和抚养费的支付等问题上也达成一致。何某当场掏出12万元现金,一次性付清了过去7年的抚养费、学费、医药费等费用。

□ 本报记者 赵栋梁 本报通讯员 李书永

# 万人助万企 企业现生机

营商环境就是生产力,优化营商环境就是解放生产力、提升竞争力。今年以来,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把“万人助万企”活动作为帮助企业纾难解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打造“多元联动解纷、精准对接解困、良性沟通解难”定分止争模式,依法积极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助力营商环境建设不断趋向优化。

### 多元联动解纷

“你好!我是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万人助万企’的联系人张彦兵,今天过来是想回访看看你们公司最近经营状况咋样,有啥困难我们法院能够帮助解决的?”

“没啥问题。多亏了法院救活了我们公司,要不然现在这儿还是‘烂尾楼’!”

看着曾经一度愁眉不展、甚至对法院破产审判工作有误解的河南省某房地产有限公司员工发自内心的笑容,周口中院办公室主任张彦兵的心头涌起一股暖意。

就在一年前,这家曾卷入刑事纠纷的公司还是一片萧条景象。工地停工整改,又遇上资金链断裂,曾经机器轰鸣的工地陷入死寂,在建项目停摆,公司濒临破产……然而,经过周口中院的多方努力,府院联动,法官们抽丝剥茧理清债务,想方设法引入资本,终于让即将破产的企业从“受理破产清算程序”转入“和解程序”,最终实现和解,企业成功重整获得新生。

案件办理中,办案人员坚持多元联动解纷理念打破案件僵局,先后10余次前往纠纷房产现场,对购房户普遍关心的破产工作流程、债权申报等程序问题进行解答,打消了债权人的疑虑,引导债权人积极申报债权;依托侦查机关支持,在确保不影响刑事案件办理的前提下,协助管理人取回该公司的财务资料,并委托中介机构对公司开展专项审计;通过有针对性的沟通指引,指导管理人书面告知股东在公司破产期间的权利、义务,向股东阐明破产的程序性事项及可能对公司股东造成的影响等,通过多方沟通,最终争取到了股东们的积极配合,保证了交接等破产工作的顺利进行。

“办理这类案件,我们的体会就是一定要注重沟通,建立起法院与群众的连接桥梁,法官要多到群众中去了解诉求,真正找准化解利益冲突的关键。”该案审判长朱新章说。

法官的努力,群众都看在眼里,记在心头。案件办理期间,没有发生债权人群体性上访、请愿等较为激烈的维权活动,各债权人通过申报债权、参加债权人会议等方式合理表达诉求,充分行使了债权人的权利,理性保障了自身权益。债务人提出的《和解协议》(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后,经周口中院裁定认可,房产公司迅速恢复正常经营。

周口市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朱学习说:“‘问题楼盘’化解工作事关老百姓安居乐业和社会和谐稳定,周口中院办理的这起案件,既保障了149位购房人的合法权益,又对约2.5亿元公司债务的清偿问题作出了合理安排,成功化解积累多年的矛盾纠纷,社会效果非常好!”

“案件已经结了,但是有什么困难还是可以随时跟我们联系。我们的院领导每天都带班接访,不方便去院里也可以直接拨打法院的12368诉讼服务热线,一定记住遇到问题要先考虑用法律手段解决!”张彦兵离开时叮嘱公司负责人。

### 精准对接解困

2021年5月11日,周口某置业有限公司与唐某等29人房屋买卖合同纠纷系列案件的调解现场,气氛剑拔弩张。

“公司现在的经营确实存在一定困难,现在又出现了部分业主维权请求赔偿,如果法院判我们败诉,会对整个后续工程的收尾造成影响,会进一步损害全体业主的权益,到时候矛盾不仅不能妥善化解,甚至还会增多。”

“作为业主,我们买房是为了居住,不是为了得到违约金,也不是为了生气来打官司。但是,公司违约逾期103天才交房,态度还不好,我们多次沟通都没有结果,我们现在需要个说法!”

与往常不同,这起案件的主审法官朱雪华不再是孤军奋战,兼职调解员与他兵分两路,对双方当事人同步展开“背靠背调解”。

针对在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过程中发现的群众需求,周口中院及时开展繁简分流改革,制定《成立速裁团队的意见》《民事速裁快审工作实施意见》等相关规范性文件,指导全市法院大力开展繁简分流工作。与消费者协会、保险行业协会等有关调解组织对接,与市司法局、市律协联合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积极引进聘用兼职调解员,建立多元解纷联动机制,精准对接企业帮助其解决困难。

朱雪华从法理的角度给置业公司进行释法说理,告知其合同违约理应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兼职调解员王芳茗则从情理角度与业主们沟通,告知他们尽快入住,才是最大权益的实现。双方在热情、细致、耐心的调解合力下,握手言和,不仅化解了原纠纷,促使置业公司减轻了赔偿负担和资金链断裂风险,也推动公司经营状况改善后,在收尾工程中为小区添加绿化植物和儿童游玩设施。

周口中院主动融入党委领导的社会治理体系,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推广西华县人民法院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调解室经验做法,大力推行诉前调解,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一些长期棘手难缠的企业矛盾、合同纠纷在这里得到了快速化解。

“让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调解案件,不仅能够充分发挥政治优势和人才资源,同时能积极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体现出在依法治国新时期的新担当、新作为,意义深远。”全国人大代表党永富在周口市两级法院看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在调解室开展诉前调解工作时感慨地说。

### 良性沟通解难

“我们这次来,就是汇总和梳理咱们企业的诉求,结合人民法院审判执行职能,因企制宜帮助解决企业‘急难愁盼’的问题,给大家提振发展信心,激发企业活力!”

8月28日,周口中院院长马军杰到沈丘县实地走访三闸纺织有限公司、周口市雪荣面粉有限公司、河南银河巾被股份有限公司,并与企业负责人座谈沟通,面对面帮助解决问题。

针对三家企业反映的资金和用工缺口问题,周口中院第一时间与市县金融办联合协调,帮助通过银行解决贷款共计3.053亿元;与市县人社局联系,依托市县人力资源部门微信公众号,发布招聘信息,把企业招聘宣传单发放到各乡镇劳保所,持续帮助解决招工、解决人才缺口问题。

为扎实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优化服务助力企业健康发展,周口中院牢固树立“企业兴则经济兴”理念,扎实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建立与企业良性沟通机制,为危困企业寻生机、解忧难。定期组织法官送法、上门纳谏,全面征求、解决企业所反映的困难和问题,为企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开通绿色通道,推动涉企案件快速高效办理,促进企业经营合法合规良性发展,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充满活力的司法环境。

## 送达破产文书

(2021)粤0605破54号,本院于2021年8月27日裁定受理申请人佛山市南海正平房地产评估所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南海市开发总公司物资供应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1年9月3日指定广东金纳律师事务所为南海市开发总公司物资供应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南海市开发总公司物资供应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10月8日前向管理人(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四路广佛电商城2栋北区10层;联系人:白玉媛18138392098、卢校雯1856604178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南海市开发总公司物资供应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1年10月14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三十七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出席会议的债权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向本院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个人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 **[广东]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2021)粤0606破50号,本院于2021年8月30日依法裁定受理**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达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慧港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达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达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10月8日前,向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达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联系人:张天祥、黄志强,电话:13302809353、15817804172,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3号九鼎国际城金融中心2216室,PC端债权申报网址:https://fs.pcg1.com.cn/#/creditorLogin)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达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达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1年10月18日下午2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佛山市世无双电子电器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履行义务,向管理人交付佛山市世无双电子电器有限公司的主要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根据本院及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如实回答询问;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拒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导致佛山市世无双电子电器有限公司无法清算或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广东]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2021)粤0606破48号,本院于2021年8月30日依法裁定受理**佛山市世无双电子电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慧港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世无双电子电器有限公司管理人。佛山市世无双电子电器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10月8日前,向佛山市世无双电子电器有限公司管理人(联系人:张天祥、黄志强,电话:13302809353、15817804172,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3号九鼎国际城金融中心2216室,PC端债权申报网址:https://fs.pcgl.com.cn/#/creditorLogin)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达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达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1年10月18日下午2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达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履行义务,向管理人交付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达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要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根据本院及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如实回答询问;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拒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导致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达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无法清算或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广东]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2021)粤0606破49号,本院于2021年8月30日依法裁定受理**佛山市顺德区奇澳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慧港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顺德区奇澳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佛山市顺德区奇澳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10月8日前,向佛山市顺德区奇澳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联系人:张天祥、黄志强,电话:13302809353、15817804172,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3号九鼎国际城金融中心2216室,PC端债权申报网址:https://fs.pcgl.com.cn/#/creditorLogin)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佛山市顺德区奇澳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佛山市顺德区奇澳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1年10月18日下午2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佛山市顺德区奇澳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履行义务,向管理人交付佛山市顺德区奇澳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的主要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根据本院及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如实回答询问;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拒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导致佛山市顺德区奇澳电器实业有限公司无法清算或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广东]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2021)粤0606破1号之一,本院于2020年12月30日依法裁定受理**佛山市顺德区逸林阁家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佛山市顺德区逸林阁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因佛山市顺德区逸林阁家具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查无可供分配财产,又没有重整、和解的可能,本院于2021年5月28日裁定宣告佛山市顺德区逸林阁家具有限公司破产并裁定终结佛山市顺德区逸林阁家具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 **[广东]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审理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梧饲料厂**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梧饲料厂债务总金额为22187294.84元,资产总额为5174195.00元。本院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梧饲料厂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已无法进行重整、和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院于2021年9月8日裁定宣告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梧饲料厂破产。 **[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审理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粮油贸易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粮油贸易公司债务总金额为6801769.93元,账面资产总额为810301.94元。本院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粮油贸易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已无法进行重整、和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院于2021年9月8日裁定宣告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粮油贸易公破产。 **[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审理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食品饲料工业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食品饲料工业公司债务总额为8187753元,可供清偿的财产价值不足50万元。本院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食品饲料工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已无法进行重整、和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院于2021年9月8日裁定宣告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食品饲料工业公司破产。 **[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江苏龙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张彩斌,江苏龙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组长。2021年8月16日,江苏龙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升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在2021年8月6日龙升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上,债权人分有财产担保债权人组、职工债权人组、税收债权人组、普通债权人组、劣后债权人组,各债权人组均表决通过重整计划。现龙升公司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请求本院依法裁定批准重整计划(附后)。本院查明:龙升公司重整计划,经龙升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龙升公司各债权人组均通过重整计划。本院认为:龙升公司各债权人组均表决通过重整计划,管理人请求本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一、批准江苏龙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二、终止江苏龙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的**张家港保税区盛邦仓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本院裁定认可的分配方案已由管理人执行完毕。应管理人申请,本院于2021年9月3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裁定终结该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管理人后续继续履职并组织补充分配。 **[江苏]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潘凤军、康菁湘、康晓军、康晓鸿、杨玉山、赵桂兰、杨婷、邬红梅、刘桂枝的申请于2021年8月2日裁定受理**巴彦淖尔市戎圣绒毛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内蒙古日恒律师事务所为巴彦淖尔市戎圣绒毛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巴彦淖尔市戎圣绒毛制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11月30日前,向巴彦淖尔市戎圣绒毛制品有限公司的管理人(通信地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新华西街泰城御景小区泰城大厦10楼1001室;邮政编码:015000;联系电话:18947890575、15248860668、13337009611)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巴彦淖尔市戎圣绒毛制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巴彦淖尔市戎圣绒毛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1年12月15日9时在临河区人民法院四楼第十一审判庭召开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7月7日裁定受理**西安芯美昕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8月30日指定北京市炜衡(西安)律师事务所担任西安芯美昕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西安芯美昕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10月15日前,向西安芯美昕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与丈八二路十字交叉口西北角天安人寿大厦14层北京市炜衡(西安)律师事务所;联系人:樊鹏涛、张奕凡;联系电话:13629292916、18840288577)。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西安芯美昕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西安芯美昕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1年10月29日上午10时在长安区人民法院会议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陕西]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黄晓辉法定继承人**:鉴于黄晓辉与江苏紫阳假日卧室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阳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签订了《租赁合同》,现紫阳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管理人已依法终止了该《租赁合同》,若黄晓辉法定继承人对紫阳公司享有债权,请于见报之日起30日内向管理人依法申报债权。管理人联系地址:南通市通州区金沙镇建设路物资大厦四楼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系人:徐爱萍 ,张长青,联系电话:13962868201;13801488076。 **江苏紫阳假日卧室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 清算公告

本院根据中国电子商务协会的申请,于2021年8月26日裁定受理**北京中思远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9月1日指定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担任北京中思远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北京中思远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北京中思远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金宝大厦11层,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吕娜、李卓胤,电话18511559007、15201238573,电子邮箱:lvna@junzejun.com),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清算财产分配完毕前补充申报。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债权人补充申报的债权,可以在北京中思远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尚未分配的财产中依法清偿。北京中思远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北京中思远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肇庆市肇工国有资产发展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9月30日作出(2019)粤12清申2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肇庆市工业发展总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6月3日作出(2020)粤12强清5号《决定书》,指定广东刚钲律师事务所为肇庆市工业发展总公司清算组。肇庆市工业发展总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10月22日前,向肇庆市工业发展总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信安大道益华国际广场906-913号,邮编:526060,联系人:黄炳培,联系电话:0758-277770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肇庆市工业发展总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肇庆市工业发展总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1年10月2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持有效身份证明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债权人会议。 **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广东省南粤进出口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5月15日作出(2020)粤12清申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广东南粤进出口公司四会办事处**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9月1日作出(2020)粤12强清37号《决定书》,指定广东刚钲律师事务所为广东南粤进出口公司四会办事处清算组。广东南粤进出口公司四会办事处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10月22日前,向广东南粤进出口公司四会办事处管理人(通讯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信安大道益华国际广场906-913号,邮编:526060,联系人:黄炳培,联系电话:0758-277770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广东南粤进出口公司四会办事处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广东南粤进出口公司四会办事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1年10月2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持有效身份证明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债权人会议。 **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深圳西弥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张卫、张进、深圳市飞格利实业有限公司**:申请人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与被申请人深圳西弥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与第三人深圳市飞格利实业有限公司、张卫、张进申请公司清算一案,案号为(2021)粤0391清申7号。现因你方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追加第三人申请书、追加第三人通知书、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和证据。本院定于2021年12月08日14时30分在第二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武汉节水信息发展中心、武汉华水科技实业发展总公司**:本院受理申请人武汉市管网自来水勘测队与被申请人武汉市武水管线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武汉节水信息发展中心、第三人武汉华水科技实业发展总公司申请公司清算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强制清算申请书、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0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

因**天津芮升电子有限公司**的相关人员下落不明,清算组未接收到公司财产、账册、重要文件,无法开展清算工作,本院于2021年8月17日裁定终结天津芮升电子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天津芮升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根据债权人陈勇的申请,于2021年8月31日裁定受理债务人**浙江正京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9月6日指定浙江杭天信律师事务所组成清算组对浙江正京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浙江正京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通讯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98号绿地中央广场5幢8层;联系人:顾律师;联系电话:15715779828)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不按规定申报债权的,不能在强制清算程序中行使权利。浙江正京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浙江正京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浙江正京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经理、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浙江正京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档案、证照等资料。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1年9月14日(总第8502期)